

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蕉发改投审〔2025〕177号

关于蕉岭县长潭镇发展食用菌 产业项目概算的批复

长潭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《关于请求批准蕉岭县长潭镇发展食用菌产业项目的立项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

为推进乡村振兴建设，整合优势资源发挥集聚规模效应，推动乡村产业做大做强，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立项。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码：2510-441427-04-01-825340

二、建设地点：蕉岭县长潭镇新泉村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新建17栋冷冻房，面积612平方米，内容包括：

(一) 建设17套箱式组合房，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支撑及100mm厚彩钢夹芯板墙面、屋面组成及硬底化和水电；

(二) 配套10匹冷库定制机组、402D-NPS冷风机、水管、食用菌智能控制器、超声波加湿器、二氧化碳新风机、线路等相关设备安装；

(三) 配套的场地硬底化及水电安装等。

四、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：

(一) 经审核，项目概算总投资270.27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250.72万元、设计费11.28万元、监理费8.27万元。

(二) 资金来源：上级拨款，不足部分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计划建设工期：6个月。

六、项目建设和入库管理事项：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，并按项目入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、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、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工作。

七、项目调整事项：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、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。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调整文件。

八、项目其他事项：建设单位要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，采用绿色节能设备，促使项目早日建成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领导裕君、永岭、映萍、光庆同志，县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。